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3-06098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發現訴

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含廚餘、果皮及粽葉等）任意棄置於本市內湖區○○路○○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3 年 5 月 28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79452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

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主張未宣導清潔箱使用限制等情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6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1391800 號函復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

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3 年 6 月 13 日廢字第 41-103-060980 號裁處書

，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7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3 年 7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

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五、廚餘：（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廚餘回收貯存設備內。（二）依執行機關設置或經執行機關同意設置廚餘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廚餘回收桶（箱、站）內。」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5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規定，且不屬項次 9 到 項次 14 違反事實之案件
違規情節	違規者非屬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 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 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 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 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養豬廚餘：一般家庭剩菜剩飯、麵食、魚、蝦、肉類、內臟、生鮮或熟食、過期食品等適合豬食者均可..... （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 水果渣..... 咖啡渣、茶渣..... 等不適合養豬者。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週一、二、四、五、六清運日，按本局定時、定點清運時地免費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周日、三非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99 年 8 月 23 日北市環授稽字第 09931708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

之垃圾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規案件之罰鍰金額一案..... 說明：為區別垃圾包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外違反事實嚴重性與影響程度，對於告發非屬行人行進間產生之垃圾（家戶垃圾、廚餘、資源垃圾等）投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案件，將依現行裁罰基準附表壹、第 15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路邊涼椅吃完早餐，看到○○路○○號的清潔箱，就隨手將垃圾丟入清潔箱。如果不能丟，就讓訴願人拿回來，清潔隊執勤人員不肯，在路邊拉扯許久，讓訴願人驚嚇；清潔箱是擺裝飾的嗎？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6 幀、光碟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331391800 及 103 年 7 月 15 日環稽收字第 10331844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

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在路邊涼椅吃完早餐，隨手將垃圾丟入清潔箱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

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家戶廚餘應依性質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地點，投入指定之廚餘收集桶內；非清運日，亦可於指定期間自行送至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331391800 號、103 年 7 月 15 日環稽收字第 103318444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載以：

「

.....一、經民眾檢舉該行人專用清潔箱，常遭民眾棄置家戶垃圾包.....本隊遂派巡查員.....於 103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0 分，前往該案址稽查取締，現場發現行為人，

將 1 包垃圾包塞入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內容物有果皮、粽葉等），○姓巡查員即上前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行為人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請違規人提供身分資料，現場掣單請違規人確認簽收.....。」「.....二、有關陳情人稱：『○長官抓我的肩讓我嚇到，心悸很久，做夢都驚醒很多次.....云云』。經查採證光碟○姓巡查員並未碰觸違規人的肩膀（如附採證光碟片 1）.....三、本案陳情人所述係屬規避責任之說詞，所言與事實不符.....。」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6 幀附卷可稽。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將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且稽之採證照片，系爭垃圾包內容物確包含有廚餘等一般非屬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是訴願人違規棄置垃圾包於行人專用清潔箱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

張

，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